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8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宋少瑀（原名：宋睿霖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宋少瑀（原名：宋睿霖）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156,7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0,898元為本金；5,09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
01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2 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03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389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0898 元	宋少瑀（原 名：宋睿 霖）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之利息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